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考核和分流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所有在读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后均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学制为5年的直博生一般应在第六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和健康状况三个方面：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规制度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具体要求如下：

1. 政治态度：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品德修养与法制观念：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学风：刻苦学习、治学严谨、实事求是，有科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4. 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集体服务，乐于助人；搞好环境及个人卫生。

以上各项分别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分，然后折算出思想品德综合得分。

（二）学业情况

学业情况既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情况，也考核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即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综述能力、创新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课程学习

按各专业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进行考核。五级分制折算为百分制的标准为：优为95分、良为85分、中为75分、及格的为65分、不及格的为35分。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96	A	4.00	80~85	B	3.00	66~69	C	2.00
90~95	A-	3.67	76~79	B-	2.67	60~65	C-	1.67
86~89	B+	3.33	70~75	C+	2.33	<60	D	1.00

$$\text{平均绩点}M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数}A_i \times \text{绩点}M_i)}{\sum \text{课程学分数}A_i}$$

其中 M 是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平均绩点， M_i 和 A_i 分别是各门课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数。

2. 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情况

研究生本人向考核小组汇报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的论文进度安排进行审查。若考核小组审查结果认为研究生无法按开题报告要求完成论文工作，则需对其下一步论文工作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变更题目或改变实验方法等。

(三)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是根据研究生的身体素质和参加体育锻炼等情况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分。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1. 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负责。

2. 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考核工作开始时，各学院可组织研究生和导师召开会议，就中期考核的意义、考核工作的内容，要求和安排作动员和布置。

3. 研究生自我总结与汇报。每位在学的研究生须实事求是地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配合考核工作，并以一定的形式向考核小组汇报自己的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和健康状况，重点汇报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工作，同时需向考核小组递交文献阅读报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如专题报告、翻译资料、自制科研成品或半成品等）。

4. 导师在与研究生进行认真谈话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的全面表现写出评语。导师应向考核小组就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情况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作补充介绍。

5. 各考核小组在听取研究生汇报后，必须客观公正地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必要的评议，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实事求是地在考核报告上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并对每位研究生作出考核分流的处置意见，报送学院复审。

6. 学院审核后，还须在中期考核报告中签署学院审核意见和填写本学院中期考核汇总表，连同有关材料一起根据具体要求报学院办公室存档。

三、考核筛选与分流

(一) 硕士研究生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突出，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优良（且优大于良），各项能力表现较强，以考核优秀者（A 档）对待，同意其继续攻读学位。

2.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良好，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合格（平均达中），各项能力表现较好，以考核合格者（B 档）对待，同意其继续攻读学位。

3.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文献阅读、论文进展等

某方面表现不够好或未达要求或综合素质稍差的研究生，以考核补缺者（C档）对待，给予黄牌警告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有针对性具体要求，限期改正或完成，并在一定期限内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学位，同时视不同情况进行分流处置。

（1）对其中经复查已符合考核通过要求者，给予撤消黄牌警告，允许其继续攻读学位。

（2）对其中学习成绩偏低（平均绩点在 1.67 以下）或思想品德表现较差，或缺乏科研能力、或在黄牌警告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做学位论文者，应终止学业，按现行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表现很差，以考核不合格者（D档）对待，取消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二）博士研究生

1.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

2.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按《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进行分流管理。